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更具谨慎性，公司拟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销售单价由 800 元/箱调整为 725 元/箱，并对该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分析。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特别提示”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二、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修订了目前公司新建的烟标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及产销情况的表述。

三、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四、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年产 10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

项目”中，补充修订了目前公司新建的烟标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及产销情况的表述，并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五、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修订了项目的效益分析，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六、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三)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